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孝軒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7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原簡字第44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孝軒與告訴人蕭○○前為配偶，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0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告訴人住處樓下，因與告訴人發生細故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普通傷害之接續犯意，徒手推告訴人，並抓掐頸部，致其受有前頸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撤回告訴者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；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，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及第303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是故檢察官向法院起訴前，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，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，公訴並不合法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之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，而無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罪

01 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刑
02 法第287條規定，即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9
03 月13日偵查中具狀撤回告訴，嗣檢察官於同年月14日聲請簡
04 易判決處刑，於同年10月18日繫屬本院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
05 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吳昕韋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